



HONG KONG  
MARITIME AND PORT BOARD

香港海運港口局

電子簡報 2024 年 1 月



# 香港政府公布 《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

香港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布了备受期待的《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行动纲领》），获得业界广泛支持。长达 80 页的《行动纲领》从四个方向，提出了 10 个策略和 32 项具体行动措施。是政府自 2014 年以来最全面的海运及港口业行动纲领。

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林世雄表示：「香港凭著优越的地理位置、制度上的独特优势、自由的经济体系及丰富的国际商贸经验，绝对有充分条件作为世界首屈一指的国际航运中心。」

《行动纲领》的四个方向包括：增强港口竞争力、发展高增值海运服务、加强宣传香港海运品牌和培养人才，以及强化香港海运港口局的支援，以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

《行动纲领》中亦包括多个重点目标：打造绿色港口向零碳目标迈进；智慧港口发展及航运智能化，以及增加税务宽减吸引世界航运企业。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于促进海运业发展，2020 至 2022 年期间为指定的海运企业（包括船舶租赁、海事保险业务、船舶管理、船舶代理和船舶经纪业务）提供大幅度的税务宽减优惠。尽管面对全球疫情带来的影响，投资推广署在同期仍协助了 30 多家航运企业落脚香港和在港扩展业务。在此成功基础上，政府将在 2024 年进一步研究为其他高增值海运服务引入税务优惠措施的可行性，以扩大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优势。

政府一向不遗余力，积极推动香港成为绿色港口，以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最终目标。香港首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于 2023 年 7 月竣工，为未来提供液化天然气加注做好准备。政府计划在 2024 年内就提供绿色能源加注公布行动纲领。政府将从 2024 年加快推广绿色和可持续航运，共同制订行业指引，并为航运业培养绿色能源专业人才。





运输及物流局副局长暨海运及港口发展专员陈婉雯在谈及《行动纲领》时表示：「我们会按行动纲领的策略和建议行动，与海运及港口业相关持份者分阶段推进各项行动策略，以打造香港成为领先的国际航运中心为目标努力。」香港船东会、香港货柜码头商会、香港付款人委员会等业界代表对《行动纲领》表示支持和欢迎。

有关《行动纲领》全文，请浏览：

[https://www.hkmpb.gov.hk/publications/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_web.pdf](https://www.hkmpb.gov.hk/publications/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_web.pdf)



# 香港运输及物流局局长出席 2023 中国国际海事技术学术会议及展览会

香港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林世雄于 12 月 5 日，率领香港海运港口局成员在上海参与 2023 中国国际海事技术学术会议及展览会，是亚洲最大的海事会展，并为中国香港馆主持开幕典礼。

中国香港馆展示了香港船舶注册处和五家具具有国际背景的香港海运相关公司，涵盖船舶设备、船舶制造、气象服务和数码技术。身为香港海运港口局主席，林世雄局长也藉此机会向来自世界各地的与会者和参展商介绍香港作为世界级航运中心的领先地位。

他说：「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不断巩固我们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香港作为连通中国内地及环球市场的『超级联络人』，原因很简单。香港凭藉友善的营商环境、普通法制度、具竞争力的税制和优质的专业服务，自然成为内地企业『走出去』和将海外企业『引进来』开拓中国广大市场的跳板。」



香港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林世雄主持了 2023 年中国国际海事会展中国香港馆的开幕典礼

在访问期间，林世雄局长及香港海运港口局成员与上海航运业界代表会面，探讨两地的合作机遇。代表团与上海市副市长张小宏、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主任于福林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张杰会面，探讨加强沪港两地在航运业方面的合作。

在紧凑的行程中，林世雄局长及代表团成员亦与上海海事大学及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的代表会晤，探讨加强在海事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他总结访问行程时表示，对保持沪港两地在航运和港口业的密切合作充满信心。



# 进一步优化 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

## (1) 推出全新“海事人才培养资助计划 - 法律”

「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于 2023 年 9 月推出全新「海事人才训练资助计划 - 法律」。此计划旨在鼓励从事海事业务的律师行或大律师，为有志投身海事法律工作的人士提供见习培训，是支持香港高增值海运服务的重要一步。

设有香港办事处或于本港有营业地点从事与海事相关业务的律师行或大律师均可申请。律师行申请人须依《商业登记条例》于香港注册。

成功申请人就每位实习生（实习律师或实习大律师）获得每月 20,000 港元的资助。在同一时间上限为两名实习生。

在计划下登记的实习生，相关资助期间最长为 24 个月（实习律师）或 12 个月（实习大律师）。

有关此计划的详细内容及申请程序，请浏览：

<https://www.tlb.gov.hk/matf/sc/maritime/msts-legal.html>



## (2) 推出三项现有计划优化措施

「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基金）下的三项资助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推出优化措施，以持续吸引和挽留海事人才。

为加强「航海训练奖励计划」的吸引力和成效，鼓励更多本地年轻人接受航海训练，实习生在计划第一阶段每月可得的政府资助，由每月 6,000 元增至 10,000 元，升幅超过百分之六十。同时，计划第二阶段的资助期限，由 6 个月增至最长 9 个月。为鼓励从业人员获取更高专业资格，计划亦新增了第四阶段：成功通过考试及取得远洋船二级或一级（甲板高级船员/轮机师）适任证书，并在取得资格后完成 12 个月的海上服务的人士，分别可获 40,000 元或 8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金。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计划」及「船舶维修训练奖励计划」的资助金额亦同时提高。在「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计划」下，考获本地机长或轮机操作员二级合格证明书人士的一次性奖励金将由 12,000 元增至 15,000 元；而非「本地船业训练奖励计划」的受惠人士，如考获本地船长或轮机操作员三级合格证明书，则可获发 12,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金。此外，为协助船舶维修业吸引新血，「船舶维修训练奖励计划」每月提供的津贴金额由 3,000 元增至 5,000 元，为期最长 36 个月。

就三项计划的详情及申请程序，可浏览下列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sc/recruitment-and-maritime-industry/incentive-schemes/sea-going-training-incentive-scheme/index.html>



<https://www.mardep.gov.hk/sc/recruitment-and-maritime-industry/incentive-schemes/local-vessel-competency-enhancement-scheme/index.html>



<https://www.tlb.gov.hk/matf/sc/maritime/srtis.html>

